

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关于举办 2024 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的通知

各高校就业创业工作部门、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湖北教育强省建设，持续激发大学生文化创新创造潜能和创新创业热情，提升大学生的创新实践能力，充分展示湖北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成果。定于 2024 年 6 月至 10 月举办“2024 年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大赛主题

AI 文创 新质未来

二、大赛宗旨

本次大赛以人工智能等新质生产力为先导，深度结合湖北省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文化创意产业优势，旨在构建一个全面、多维度的文化创意作品展示与交流平台。推动传统文化的创新性发展，精心培育优质的文创项目，加速大学生文创成果的转化与产业对接，促进我省文化创意产业高质量发展。

三、举办单位

主办单位：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

湖北省大学生创新创业俱乐部

承办单位：江汉大学 楚天都市报极目新闻

四、参赛须知

（一）参赛对象

参赛对象须为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或毕业 5 年内（2020—2024 届）的湖北省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二）征集类型

1. 智能创意类

征集内容：聚焦未来技术与创意应用，围绕区域产业、社会发展需要的技术项目或作品，包括 IT、AI 科技创新创意、机器人设计与应用、工业设计、智造、产品设计等。

2. 数字创意类

征集内容：聚焦数字化技术赋能文化产业创新发展，包括数字艺术、媒体设计创意，以及城市形象 IP、城市 slogan、城市大学、动态海报、动漫、短视频、微电影等作品。

3. 传统非遗类

征集内容：突出传统工艺，为荆楚非遗技艺、博物馆文物赋予新时代的艺术生命与实用功能。包括以湖北国家级、省级、市级和县级非遗内容、博物馆馆藏文物和传统工艺美术资源等为创作题材或元素进行设计制作的相关作品。

4. 时尚设计类

征集内容：将文化元素通过创意设计和科技提升，转化为时尚产品。作品注重时尚性、实用性和艺术性。包括生活消费品、服装设计（重点包含汉服、汉绣、新国潮设计）、珠宝首饰、旅游纪念品等各类设计作品。

(三) 作品要求

1. 参赛作品突出创新创造与成果转化，具有一定的实用价值和精神价值。
2. 参赛作品必须是设计者原创，需自行承担作品涉及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法律问题，并保证参赛作品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3. 参赛作品应传播正能量，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作品在内容、形式上进行创新。
4. 参赛作品应为可视化、可呈现的实物作品或数字作品，优质作品应具备“文化主题+创意转化+市场价值”三个特点。

(四) 有关说明

1. 本次大赛获奖作品的著作权归作者本人所有，作品的使用权归主办方所有，主办方有权在署名的前提下编辑画册、展示实物及进行其他相关宣传。其他单位或个人若需使用参赛作品成果须与主办方另行协商。
2. 本次大赛所有获奖项目提供的实物作品，活动结束后将用于优秀作品展示，不予退还。
3. 本次大赛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赛程安排

(一) 组织宣传

2024年6月，各高校积极宣传，广泛动员本校有创新创意成果的大学生积极申报。鼓励高校结合本赛事举办校级赛事活动，主办方将对各校校赛进行宣传报道。

（二）作品申报

1. 参赛学生提交作品

2024年6月20日—7月23日，参赛作者通过大赛申报平台 wcds.jhun.edu.cn 报名和提交作品（具体申报要求见附件）。

2. 高校推荐参加省赛作品

2024年7月30日前，各高校就业创业主管部门通过大赛申报平台（由组委会分配各校管理员账号）对本校申报作品进行审核、排序，推荐排序将作为省赛的参考依据。原则上每所高校申报参加省赛作品不超过20项，且推荐数量不超过本校报名作品数的50%。

（三）省级初赛

省级初赛以网评遴选的方式进行。8月初，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各高校推荐参赛作品进行省赛网络评审，遴选100件作品入围省级复赛。相关高校组织将入围作品实物于9月10日—25日期间送达指定地点。

（四）省级复赛

2024年9月下旬，组委会组织专家评委对入围报送的实物进行评审。第1—20名作品进入决赛并参加路演，角逐一、二等奖；第21—50名作品评为省赛三等奖；第51—100名作品评为省赛优秀奖。

（五）省级决赛

1. 决赛路演评比于2024年10月以路演的形式进行，路演得分为评委评分的平均分。

2. 决赛得分由复赛和路演评审分数构成，复赛成绩占总评分的 30%，路演成绩占总评分的 70%。

3. 决赛奖项评定。根据路演现场得分，1—8 名评为省赛一等奖；9—20 名评为省赛二等奖。

（六）结果公示

比赛结果将在湖北省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官网、大赛官方网站进行公示。

（七）作品展示

1. 文创作品现场展示。获省赛三等奖及以上作品，以实物陈列、视频展示等形式，在江汉大学美术馆进行展示。在江汉大学师生活动中心搭建常设展厅，持续展陈优秀获奖作品，对外开展交流。

2. 文创作品集展示。优秀获奖作品将被收录成册，编入《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选集》。

六、奖项设置

一等奖：8 名，大赛奖金 3000 元/名；

二等奖：12 名，大赛奖金 1500 元/名；

三等奖：30 名，大赛奖金 500 元/名；

优秀奖：50 名。

对组织积极、参与范围广、作品质量好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奖，对一等奖作品的指导教师颁发“优秀指导教师”奖。

七、报名联系方式

报名平台：wcds.jhun.edu.cn

咨询电话：027—84731210
复赛实物送达地址：江汉大学创业学院 杨向东老师收
(15090993632)

附件：1. 申报要求及评审标准
2.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附件 1

申报要求及评审标准

一、申报要求

1. 所有作品需通过大赛申报平台 wcds.jhun.edu.cn 报名提交。
2. 智能创意类在网评遴选赛阶段以 PPT、展示视频、创意说明书的形式提交。数字创意类在网评遴选赛阶段以数字展现形式提交（软件、动画短视频、VR 及交互类作品提供操作展示视频）。视频大小不超过 500M，MP4 格式，清晰度要求：720P（1280*720）。进入实物遴选赛必须提交作品源文件。
3. 传统非遗类、时尚设计类在网评遴选赛阶段以电子档设计方案和作品图片形式报送作品。图片用 JPG 格式，无水印，每张图片分辨率不低于 300dpi，单张图片大小不超过 5M；文档用 PDF 格式，无水印。进入实物遴选赛则必须提交作品实物或模型等具体设计作品（实物或模型单件体积不超过 1 立方米，重量不超过 10KG）。
4. 参赛者应在大赛申报平台仔细填写参赛作品信息，提交 PDF 格式作品创作说明，阐述作品创作理念和含义、创意亮点、文化元素应用情况以及产业化应用场景和市场前景等信息。错填或未填写联系方式导致无法联络的，责任由参赛者自行承担。
5. 每件参赛作品限最多两名指导老师。每件参赛作品团

队成员不超过三人。

6. 作品参赛者（第一作者）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在校生）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毕业生）。

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http://www.chsi.com.cn>”注册下载。

7. 参赛者需在大赛申报平台提交《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声明格式内容见附件 3。

8. 进入实物遴选赛的作品，需在规定时间将实物作品报送至指定地点，如有需要，参赛者需自制实木材质的外包装箱，要求坚固，便于搬运，并贴上包含作品名称在内的明显标识。

9. 参赛者在收到《复赛入围通知书》后，应根据组委会要求进一步提交参赛作品资料，以便于作品的网络评审。参加现场路演的需自行准备 PPT 进行现场展示，阐明设计开发思路、文化内涵、市场前景、设计理念、核心竞争力等，展示时间为“5+2”分钟，即现场展示 5 分钟，专家提问 2 分钟。

10. 参赛者应认真了解并接受大赛规则，主办方对赛事规则具有最终解释权。

二、评审标准

(一) 智能创意类

1. 创新性和原创性 (20%) ;
2. 技术与艺术融合创造 (20%) ;
3. 功能实用性 (20%) ;
4. 节能绿色环保 (20%) ;
5. 市场可行性 (20%)

(二) 数字创意类

1. 选题和立意 (20%) ;
2. 原创性和规范性 (20%) ;
3. 艺术手法和视觉效果 (20%) ;
4. 技术创新和运行状况 (20%) ;
5. 社会价值和应用价值 (20%)

(三) 传统非遗类

1. 创新性和原创性 (20%) ;
2. 美观性和实用性 (20%) ;
3. 功能和效果呈现 (20%) ;
4. 传统工艺的传承与创新 (20%) ;
5. 商业推广与市场化途径 (20%)

(四) 时尚设计类

1. 前瞻性和引领性 (20%) ;
2. 美观性和实用性 (20%) ;
3. 技术创新和效果呈现 (20%) ;
4. 产业化及应用前景 (20%) ;
5. 品牌策划与市场推广 (20%)

附件 2

参赛作品知识产权及作品归属权声明

本人谨声明，“湖北省大学生文化创意作品大赛”参赛作品《xxxxxx》由xxx独立创作（合作）完成，本人对该作品拥有完全知识产权。

本人同意主办方根据宣传推广等非商业用途的需要，在相关媒体非商业性播出、放映、展览、出版本人作品。

本人承诺如实填写提交参赛报名表相关内容，并对所填写内容负法律责任。如果本人作品凡涉及抄袭、借用等侵权行为的，将被取消参赛资格。在参赛活动中发生有关知识产权的法律纠纷，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由此引起的法律纠纷由参赛者本人负完全责任，大赛主办方及合作方不承担任何相关连带法律责任。

同时，本人认同并遵守主办方以下规定：

1. 在本次大赛活动中的获奖作品，均视为对活动主办方无偿赠予，比赛结束后作品创作人不得要求退还。
2. 获奖名单自公布之日起 15 日内未获奖作品由报送人自行领取，如逾期未领取，主办方拥有处置权。
3. 参赛作品在报 送过程中损坏，报送人需自行承担所有损失。

特此声明。

签字：

日期：

备注：报名时打印作品归属权声明，负责人签字后转换为PDF文档上传报名平台。